

证券代码: 300346

证券简称: 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 2013-011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公司将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5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 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1,25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每股面值 1.00 元, 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66.00 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2 日止, 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829,620,000.00 元, 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为 41,812,400.00 元 (其中已预付 1,200,000.00 元) 后, 于 2012 年 8 月 2 日通过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 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的 325605000018010225111 银行账户 289,007,600.00 元、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的 1102020329000440448 银行账户 200,000,000.00 元、招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的 512902000210909 银行账户 300,000,000.00 元, 合计 789,007,600.00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6,138,614.02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1,668,985.98 元。公司计划募集资金 192,825,600.00 元, 超募 588,843,385.9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明 细	金 额
2012 年 8 月 2 日募集资金净额	781,668,985.98
减: 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00,820,009.17
减: 2012 年度使用	10,941,792.35

加：2012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04,251.38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0,011,435.8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对南大光电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分别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90200028000065		50,000,000.00	定期
苏州分行相城支行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90200028000034		100,000,000.00	定期
苏州分行相城支行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90200028000048		100,000,000.00	定期
苏州分行相城支行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90200028000051		50,000,000.00	定期
苏州分行相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2020314200554915		200,000,000.00	定期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合计		789,007,600.00	670,140,749.76	

注：1、初始存放余额中包括支付的发行费 7,338,614.02 元，扣除该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1,668,985.98 元。

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比募集资金应有余额多 129,313.92 元，主要是尚未转出发行费等所致。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中，说明本年度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为提升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中采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2012 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共计人民币 1,357.50 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取以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项目款的等额资金人民币 1,213.50 万元，差额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项目一期已经完成、二期于 2012 年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三期处于建设期。已完工项目 2012 年产生了 2,584.82 万元净利润，因项目没有完全完工，故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40 号，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10,082.00 万元人民币预先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安排的募投项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利安达专字[2012]第 1523 号”《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0,082.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2 年 9 月，公司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募投专户转出 10,082.00 万元。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金额 588,843,385.98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尚没有明确的使用计划。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改变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相城支行募投专户成立时存入 20.00 元用于购买银行凭证，支付 0.80 元，余额 19.20 元尚未转出。

2、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应为 100,820,009.17 元，实际从募集资金专

户转出 100,820,000.00 元，尚有 9.17 元未转出。

3、公司 2012 年 12 月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募投专户转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用于支付募集项目购入进口设备款，金额为 380,000.00 元，实际支付外汇及手续费折合人民币 367,417.21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2,582.79 元未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含有尚未转出发行费用计 141,868.34 元。

上述合计应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而未转出的净额为 129,313.92 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